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发〔2026〕1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6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严、紧、深、细、实”，以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主线，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杜绝重特大事故和自然灾害亡人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

— 1 —



全保障。

一、聚焦守牢底线，以“严”字当头，狠抓安全生产责任闭环落实

（一）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及时跟进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制定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健全落实领导包联、巡视巡察、常态督导、反馈交办、定期约谈“五项工作机制”和月调度、季约谈机制。高标准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年内至少解决10项具体问题。党政领导干部定期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带头落实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强化安全专委会责任。建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实质化运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委会效能，进一步健全完善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全链条责任体系。各专委会重新梳理组织架构、成员单位及职责，建立完善专家库，补充完善相应工作制度。

（三）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制定落实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聚焦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监管空白，及时厘清职责，消除监管盲区漏洞，进一步明确新兴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矿山安全监管专员要加强日常巡查和重点时段驻矿盯守。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落实全



员安全生产责任并严格实施检查考核，组织全员学习培训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逐步推行“无监控不作业”，开展视频“反三违”。严格落实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

（五）强化督导检查责任。严格执行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报备制度，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常态化”督导检查，对事故多发、问题突出的乡镇和行业领域进行约谈警告，严格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等反馈问题整改，严肃事故调查处理，推动各乡镇各单位担当履责。

二、聚焦源头管控，以“紧”字为要，狠抓风险隐患精准排查整治

（六）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采取“部门全行业+乡镇属地全覆盖”的方式，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集中排查整治行动，严防淘汰落后的化工等转移项目落户我县。在编制国土空间、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规划时，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认真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从严立项审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制度，严把安全准入关。

（七）加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加快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汇聚整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数据资源。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平台。逐步实行电焊机“加芯赋码”管理。运用 InSAR 卫星监测分析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



地质灾害隐患、非法违法采矿等问题线索。鼓励社会单位应用数字技术开展消防工作。

（八）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推动企业认真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机制，对企业自查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的重大事故隐患不予处罚。继续在高危行业领域开展专家指导帮扶。安责险承保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确定预算费用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各乡镇各部门要公开事故隐患举报渠道，对查证属实的予以奖励。

（九）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各乡镇各部门认真细致对待每一次检查，科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执法发现的典型重大事故隐患要采取立案查处、追责问责、公开曝光、“一案双罚”等措施；对关闭、破坏涉及安全生产的监控报警设备，以及信息造假等主观故意实施的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十）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健全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典型生产安全事故要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建立安全生产“举一反三”工作机制，着力降低同类事故发生率。探索督检考隐患现场拍摄，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播放曝光、通报问题。

三、聚焦治本攻坚，以“深”字发力，狠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

（十一）打好治本攻坚收官战。制定落实治本攻坚“十二大行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部署贯穿全年的安全生产责



任大落实、风险大排查、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落实“每月报送”“两级调度”“三项防控”“四级帮扶”工作制度。部门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占比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组织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及时查漏补缺，抓好巩固提升。

（十二）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

1. 煤矿。持续抓好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提高矿山本质安全水平。落实矿山安全风险清单，加强采掘接续紧张、主要生产安全系统不稳定不可靠和高风险作业环节安全管控。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及成果应用，深入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常态化开展“体检式”精查，加快“电子哨兵”“电子围栏”建设，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煤矿智能化改造。

2. 交通运输。深化企业动态监控数据运用，加强“两客一危一重”等重点营运车辆在线管控。开展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风险评估，加强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交通安全设施改造提升。组织开展“百吨王”货车等专项整治。从严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无牌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开展路面巡查检查和车辆（营运证）年度审验时，对车载气瓶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等手续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持续推进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 危化（煤层气）。落实防范化工安全风险十条硬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深入开展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专项检查。对油库、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依法依规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全链条安全监管，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确保烟花爆竹政策调整后平稳运行、精准管控。

4. 非煤矿山。扎实推进不符合最低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要求矿山的“引导退出”工作。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体检式”精查。督促金属非金属矿山配齐“五职”矿长、“五科”专业人员。及时完成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5. 建筑施工。深入开展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以及高边坡施工、围堰作业、高处作业等专项治理行动。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全面推行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电子证照管理。紧盯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等经营性自建房，“一栋一策”治理消除安全隐患。

6. 城镇燃气。持续深化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确保用新退旧到位，强化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严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等行为。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黑瓶、黑窝点”。推动供气企业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培训和入户检查。

7. 消防。深入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



动，“一楼一策”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整改。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九小场所”、养老机构、文博单位、公共娱乐等重点场所和“下店上宅”“三合一”“多合一”经营性自建房，严肃查处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占堵生命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规动火作业等突出问题，对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有效减少“小火亡人”。

8. 冶金工贸。推动冶金煤气等重点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机制。开展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煤气作业、动火作业等高风险作业集中整治。推动涉粉作业3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接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轻工重点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数字化监管试点工作。

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文化旅游、校园、电力、油气长输管道、危险废物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聚焦系统施治，以“细”字筑基，狠抓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

（十三）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协同机制。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联动机制。做好灾害天气预警预报，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灾害高风险期，有关部门实行联合值守。妥善救助安置受灾群众，统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活动。



(十四) 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1. 森林草原火灾。扎实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能力”。深化《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宣贯，细化现场指挥部和办公室“工作细则”，刚性落实火场专业副总指挥制度，县级培养2-3名专业指挥人员。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等专项行动。扎实推进消防通道、隔离带和取水点等基础设施建设。

2. 水旱灾害。推进重点河流防洪能力提升，持续开展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实施雨水管渠提标改造。完善“分级预警、及时推送、精准调度、快速响应”的全链条工作机制。畅通县、乡、村三级信息渠道，健全乡镇、村（社区）两级防汛抗旱组织架构，强化县、乡、村三级包联机制建设。加强“乡领导、村负责、基层派出所支持”的外来人员排查转移机制落实力度。

3. 地质灾害。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机制和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动态调整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全面实施“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统筹推进避险搬迁和治理工程。编制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手册，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4. 地震灾害。健全地震监测预警体系，拓展地震预警在矿山、能源等行业的应用。继续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抗震改造。修订地震灾害应对行动清单。推动县防震减灾科普馆建设。



五、聚焦实战要求，以“实”字见效，狠抓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十五）加强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启动新一轮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督促相关部门适时修编安全生产、火灾、地震、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和应急物资保障等专项应急预案。聚焦乡镇和村（社区）两个层级，突出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等主要内容，指导编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乡镇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督促乡镇和村（社区）年内至少组织1次综合演练。

（十六）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成年度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力量普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优化航空救援“直升机+无人机”服务模式，逐步实现队伍、装备、救援“三个前置”的工作目标。重点规范建设乡镇、村（社区）综合救援队伍，做到“人员、装备全、拉得出、用得上”。防火重点乡镇按照30人标准建设半专业队伍，配齐专业灭火装备，着力解决“灭小火能力不足”问题。

（十七）加强物资装备保障。健全县、乡应急物资储备网络，推动应急物资向乡镇、村（社区）倾斜。完善应急物资报废、置换、更新全流程规范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物资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汛期和森林防火期等重要节点，提前开展应



急救援物资储备检查。实现救灾物资“一张网”统管，建立应急救助快速拨付机制，确保接到调拨指令后，首批救灾物资县级6小时运抵灾区，受灾群众获得及时有效救助。

六、聚焦强基固本，以“稳”字托底，狠抓基层基础标准化建设

（十八）编制实施“十五五”规划。对标国家政策和先进县（区）做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认真编制《沁水县“十五五”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规划》，部署实施一批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十九）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建设。推动各乡镇由担任党（工）委委员的行政副职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党委和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整合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有关职责，统一归口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管理。乡镇明确承担应急管理及消防日常工作的内设机构、设立3-5名应急消防工作岗，村（社区）明确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将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作为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的内容，列入网格工作事项清单，推动基层治理网格化数据平台共享共用。

（二十）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乡镇隐患排查事项清单，健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完善发现隐患、流转交办、督查督办等制度。推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洪涝、地震地质、森林草原火



灾、消防安全等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向乡镇延伸。畅通社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发现报告风险隐患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二十一) 提升人员能力素质。采取集中授课、现场教学、网络授课等方式，按照市级培训乡镇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县级培训村（社区）干部和网格员的原则，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专业培训。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指挥人员、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升组织指挥、协调处置、信息报送等应急响应能力。

(二十二) 强化科技信息赋能。深化“久安”大模型应用，深入实施“智慧应急”“智慧消防”战略。聚焦安全生产监管场景，推动拍图识隐患等AI辅助监管执法系统建设，在高风险区域推广应用无人机、机器人巡检和违章行为自动识别阻止等技术手段。强化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应用，加强多灾易灾偏远乡村卫星电话等保底通信设备配备，解决“三断”极端情况下通信失联问题。

(二十三) 加强调度通信系统建设。科学部署3KM/5KM高点监控设备，重点覆盖森林草原、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关键防控区域。推动救援队伍和县应急部门无人机、救援单兵通讯设备接入市级平台，实现应急指挥车辆与应急指挥部常态化联动运行。完成应急指挥部与救援队伍值班室、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指挥中心、灾害事故现场指挥部的可视化调度系统一键联通。



(二十四) 加大宣教培训力度。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宣传计划，在主流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利用新媒体常态化宣传普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避险常识和技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宣传“五进”等主题活动。各重点行业领域对监管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实务培训。尚未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培训的行业领域，要进行全覆盖培训。企业要加强全员安全培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3日印发

